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399號

原告 王齡葳

訴訟代理人 易佩萱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蘇若翔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應負不真正連帶債務，並請求被告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柏文公司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75,296元本息，請求柏文公司及被告蘇若翔連帶給付387,648元本息，且前開二給付義務在387,648元本息範圍內，於任一被告為給付者，其他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，同免給付義務，是依前引規定及說明，自應按請求金額最高者核定本訴訟標的金額為475,296元，並徵第一審裁判費6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書記官 許弘杰